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
承辦人：科技中心負責人 朱灝蓉
電話：(03)4572150#221
電子信箱：PJMT@pj.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鎮國教字第11300013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3月份研習公文附件 (376439615X_11300013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桃園市平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3月份教師
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8日桃教資字第1120072355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月場次內容如下：

(一)主題：平鎮科技中心【國中資科】數位教育資源的CC授
權及AI應用爭議。

(二)時間：113年3月8日(週五)13:00-16:00，合計3小時。

(三)地點：平鎮國中自強樓二樓新興科技教室。

(四)報名資訊：即日起至3/4止，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
網報名，活動編號J00023-240200005。

(五)本活動邀請專業法律人士進行講座，若有與主題相關之
問題，歡迎現場提問或於3/7(四)中午12時前線上匿名提
問，詳情請參閱附件。

三、各場次均有錄取限制與報名細則說明，詳細研習資訊請參
閱附件，主辦單位有最後審查之權利。

教導處 113/02/26 08:59



1130001121

有附件



四、因考量研習品質，恕不接受旁聽，請自行留意錄取公告。

五、如有課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科技中心朱老師或張助理，電話：03-4572150#221。

六、參與課程之教師，惠請學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

